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蔡佳晉

代　理　人　陳威廷律師

被　　告　張靜玉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339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95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張靜玉（下稱被告）犯妨害名譽罪嫌，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偵字第395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於115年9月1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339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前開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於同年9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9月15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屏東地檢署、高雄高分檢卷宗查核無訛，並有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含狀上本院收文章）、刑事委任狀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聲

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即如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所謂之「有犯罪嫌疑」，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信為必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

三、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被告固坦承於臉書粉絲專頁「阿緱視界 AGou VIEW」張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章，且有聲請人提供之相關貼文及被告臉書擷圖在卷可佐，惟依卷附屏東縣政府112年12月6日屏府水工字第11270923300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屏東縣石頭營遺址蝙蝠族群監測調查計畫勞務採購成果報告（修正版）（下稱113年度成果報告），可知聲請人欲申請使用屏東縣○○鄉○○村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水利建造物，而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附近確係蝙蝠重點移動、棲息地點，足認被告所述光電開發可能影響蝙蝠棲息及當地農業生產，其係出於擔心而張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相關貼文等情，並非全然無據，尚難認其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文章具有加重誹謗及加重妨害信用之犯意。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文章，依聲請人提供之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資料所附之圖示，屏東縣枋寮鄉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幅員廣大，聲請人設置之光電

廠無論在枋寮何處，均會影響當地農民權益，而屬涉及重大公益，為可受公評之事，則被告依其於說明會之所見所聞及個人認知發表評論，並請求當地居民採取積極作為，均乃其本於公民記者之身分，對枋寮農民及當地蝙蝠之權益為積極發聲，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何加重誹謗及加重妨害信用等犯意，因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四、再議駁回處分意旨略以：細繹被告所發表如附表所示之文章，可知被告係對聲請人承租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國有土地設置光電廠恐危及當地稀有蝙蝠之棲息，破壞環境生態，進而影響當地農業生產，並呼籲聲請人公司三思而為，實施環境評估，及未依調查結果進行生態檢核，可能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林業署或地方政府農業處可能涉行政疏失、瀆職等公共事務之具體事實，依其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並號召當地居地連署保護稀有蝙蝠，反對光電板之設置。又上開地區是否適宜設置光電廠，是否影響稀有蝙蝠之棲息，破壞環境生態，進而影響當地農業生產及是否應進行環境評估，本屬可受公評之事項，難謂與公共利益無關。是被告發表如附表所示文章內容自屬對可受公評之事項為適當之評論，且目的在號召當地居地連署保護稀有蝙蝠，反對設置光電板之設置，與公共利益有關，難認被告係以妨害聲請人名譽及信用為唯一目的，客觀上亦無造成聲請人經濟評價之減損，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論被告以刑法誹謗及妨害信用罪責。是本案原檢察官就上開聲請人所指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被告罪嫌不足，核尚無違誤，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五、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被告在臉書粉絲專頁「阿緱視界 AGou VIEW」分別發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不實言論，指稱聲請人未取得籌設許可、將原有作物耕作之土地假稱為不利耕作地以申請光電開發，以及光電開發恐破壞稀有蝙蝠棲地等語。惟聲請人早已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籌設許可函，且本案土地符合屏東縣政府推動之「嚴重地層下陷

區光電計畫」專案範圍，並非得由業者自行造假；又聲請人之枋寮案場與石頭營遺址並非同一區域，且聲請人開發範圍自始未劃入法定動物保護區內，並取得主管機關之施工核准。被告未經合理查證而散布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言論，顯已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足以貶損聲請人之名譽、社會評價及信用。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僅以被告係基於公益目的發表言論為由，即認被告主觀上欠缺加重誹謗及加重妨害信用之犯意，卻未就上開具體不實言論及聲請人提出之相關證據詳予調查、論斷，顯有偵查未完備及認事用法違誤之處等語。

六、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均已詳細論列說明何以認定被告嫌疑不足之理由，且認事用法亦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復對於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亦無何未經詳為調查、斟酌之缺失，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卷證核閱無訛。聲請人雖不服上開處分而以前揭聲請意旨提出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然查：

㈠就如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其曾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開會，並參考相關生態調查報告，因認當地既有稀有保育類動物棲息，卻遲未劃設保護區，業者仍進行開挖，始對聲請人是否取得許可產生懷疑，且其曾向經濟部能源署及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詢問，惟因非土地所有權人而未能取得資訊等語。復參酌屏東縣政府112年度石頭營遺址蝙蝠族群監測調查計畫勞務採購成果報告（下稱112年度成果報告）記載：石頭營遺址周邊確實仍有其他光電開發計畫進行中，相關土地開發利用應審慎評估，以避免影響當地蝙蝠棲地等語（見警988卷第56至57頁），足見被告對設置太陽能光電廠所生之疑慮，尚非全然無據。又被告並非開發計畫之申請人，對於開發許可及行政審查程序之資訊取得有所限制，其既曾向主管機關查詢，並參考當時所掌握之資料，就開發情形發表意見，綜合上開情節，尚難逕認被告具有故意

散布不實言論以貶損聲請人名譽之犯意。

㈡就如附表編號2部分，依據112年度成果報告記載，石頭營遺址周邊仍有其他光電開發計畫進行中，相關土地開發利用應審慎評估，以避免棲地破碎化對當地蝙蝠族群造成不可逆之影響等語（見警988卷第56至57頁）；另依113年度成果報告記載，臺灣無尾葉鼻蝠之活動範圍、核心區域及移動路徑，均涵蓋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一帶（見警988卷第104至113頁），鄰近聲請人之枋寮案場。可見聲請人之案場縱未位於石頭營遺址或法定動物保護區內，仍可能涉及當地蝙蝠棲地及生態環境之維護，尚不能僅憑案場位置及已取得施工許可，即排除開發行為對周邊蝙蝠族群可能造成之影響，是被告既係參考前揭調查資料，就當地光電開發可能衍生之生態影響提出批評，其言論自有一定之事實基礎，難謂被告有刻意發表不實言論之情事。

㈢就如附表編號3部分，觀諸被告文章內容，其係以鄰田仍有蓮霧、芒果、水稻等多種農作物種植等情，質疑業者所稱土地為不利耕作地之說法，可見被告係基於其對當地農地耕作情形之認知，而對光電開發提出不同意見。再參以聲請人提出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光電計畫及114年9月16日施工說明會影片譯文，專案負責人許昭元於說明會中表示本次工程已取得施工許可，且協理嚴銘志亦稱設置太陽能板須評估土地是否適合，並符合政府法規；另有地主提及當地農民對開發案分別持贊成及反對意見等語。由此可知，該次說明會確曾提及工程許可及土地是否適合設置光電設施等事項，而被告所發表之言論，亦係圍繞上開議題，並參酌其對當地農地耕作情形之認識所為，尚非純屬主觀臆測。是無從僅憑上開計畫內容及施工許可資料，即推認被告係刻意捏造聲請人以不實土地條件申請光電開發之情事，藉以貶損聲請人之名譽。至聲請人另指被告涉犯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罪，惟其文章係針對農地利用及光電開發方式提出質疑，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散布流言或施用詐術，致損害聲請人經濟交易信用

之行為，自難以該罪相繩。

七、綜上所述，原偵查檢察官所為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所為原處分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之理由均無違背經驗、論理與證據法則之處。又本院以偵查中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犯罪嫌疑已達准予提起自訴之條件。聲請意旨猶執前詞以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已為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指摘，並求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張雅喻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表：

編號	時間	粉絲專業原文	被告涉及不實言論
1	114年8月12日	淺山國有地存在二級保育類無尾葉鼻蝙，也要犧牲環境生態價值，給寶興光電種電十甲嗎？ 敬告新開村民們，地号在靶場旁的溪邊，例如新開段88之5及4，原本拿了太陽能公司的地上物補償金村民們，快快地把錢花掉，太陽能公司還真是拿你們沒辦法了！因為他們根本沒通過申請！ 這是八月11日農業部，直接指出新開村新開段的國有土地，目前在能源署的現況，結果是連籌設許可都沒有送，在國產署就被太陽能公司閣割了，私下寄信件給耕作戶，卻聲明已經全部租放給某太陽能公司，真是利害了我的國產署。 我們的個資問題保密問題，身家財產，怎能任由國產署未經我們地主同意，就給太陽能公司這些資料？國產署你違法！真不知國產署是否故意圖利特定太陽能公司？ 希望枋寮鄉親可以集體不作為，鄉親們可以連署要求石頭營內的二級稀有保護類蝙蝠，可以劃分保護區含蓋範圍，別再讓太陽能往枋寮的淺山蓋1 7公頃光電板，淺山群有800隻無尾葉鼻蝙(依113年林業署調查報告)，而全世界現況只有1500隻，此連署書估計將進行到10月份，請枋寮鄉親大家多多支持！	(1)「犧牲環境生態價值，給寶興光電種電十甲」 (2)「太陽能公司還真是拿你們沒辦法了！因為他們根本沒通過申請！」 (3)「連籌設許可都沒有送，在國產署就被太陽能公司閣割了」

		靶場旁的芒果園，多少農民想租地來種芒果，結果原地主不想種植，國產署也應公告釋出，怎會一口氣全部給寶興光電種下十多甲地的太陽能？ 請要種植作物的青農大家出來搶可以用的農地！枋寮鄉新開村新開段88地号的那一排！ 敬請林業署將113年石頭營內二級保育類無尾葉鼻蝙，報告發給屏東縣農業處、能源署光電組、環境部’、南道國產署及枋寮鄉鄉公所等行政單位，提供給公部門知悉。 記者張靜玉	
2	114年9月12日	關心稀有性保育動物的朋友們，認真看過來！！！ 這公司也是搶著農林公司土地七百多公頃，要進行開發光電工程的寶晶能源集團的子公司—寶興光電公司，針對該寶興光電吳敏郎經理，於八月二十日時，在本報導下方留言裡載文表示之內容，實則看出寶晶集團對於整個生態環境之濫殤與無知，對民眾所提問之稀有性保育類動物，與生物多樣性之農業環境維護，絲毫無任何企業社會責任的觀點及實際保育行動作為；當然在該企業經營以營收掛帥嗎? 何時真的睜開眼睛看看官方數據報告? 吾等無法強求，針對新開村崁頭溪，及新開溪流淌之淺勢溪水的保護，在地下水水源補注上，枋寮鄉親們的積極愛護當地野生保育類動物，與水源保護的疼惜之情，必然是關心倍至。 於是積極地請託相關主管單位提供生態調查報告書，終於在近期有所知悉我們枋寮鄉淺勢山區，是完全沒有地層下陷外，還有十三種類等蝙蝠存在甚高的屏東縣枋寮鄉，以全台灣約有三十九種蝙蝠之勢，而在枋寮鄉淺勢山區內有「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公告的珍貴稀有”臺灣無尾葉鼻蝠”，不禁讓關心生態保育的鄉親感到驚奇與興奮，亦在「臺灣陸域哺乳類紅皮書名錄」中被列為國家易危類別，生態調查公司在2021年時調查中，即發現超過200隻的臺灣無尾鼻蝠，棲息在新開村及玉泉村內，因此枋寮鄉的淺勢山區及附近農地，皆為牠們非常重要的棲息與補食地之一。 這些資料取得不易，當然寶晶光電集團，是否蓄意去忽略這樣的生態報告資料，而強行進入該淺勢山區域進行餽線施工（總統大選時已完工），說寶晶光電集團是多麼熱衷與尊重”生物多樣性”，真是不言可諭的低劣與唏噓，都想著要上”興櫃”去吸引投資人的資金，怎會做出這樣子令寶晶光電集團，可能違反國際保育承諾的”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CBD)之困窘。 該公約指出其締約國有義務保護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系統功能，並確保物種棲地不受破壞，既已得知蝙蝠作為重要的環境指標物種，與農業生產之授粉者、害蟲控制者，其蝙蝠棲地及相關水源地遭破壞，不僅違背公約精神，也可能導致生態系統失衡之困頓，對於寶晶光電集團是一個極具警示性的環境治理議題，假漂綠的事實是掩蓋大規模棲地破壞，把太陽能光電板，”種在”這片約十五公頃的好山好水棲地，大量蝙蝠群、穿山甲、大冠鷲，等稀有保育類動物是何其無辜與不幸，被冠上假漂綠是啞口無言之辯？還是想成為事實的不友善永續環境之企業，還望寶晶光電集團能三思而為！投資大眾的審慎評估！ 本報導仍不忘提醒大家，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第5條指出，其開發開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	(1)「寶晶光電集團，是否蓄意去忽略這樣的生態報告資 料，而強行進入該淺勢山區域進行餽線施工（總統大選時已完工），說寶晶光電集團是多麼熱衷與尊重”生物多樣性”，真是不言可諭的低劣與唏噓」 (2)「假漂綠的事實是掩蓋大規模棲地破壞，把太陽能光 電板，”種在”這片約十五公頃的好山好水棲地，大量蝙蝠群、穿山甲、大冠鷲，等稀有保育類動物是何其無辜與不幸」 (3)「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第5條指出，其開發開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第十項中有說明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與建，當然也包括寶晶光電集團的地面型光電設置。」

		響評估，在第十項中有說明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興建，當然也包括寶晶光電集團的地面型光電設置。 【記者張靜玉】	
3	114年9月19日	寶興說明會 針對九月16日寶晶集團下的寶興公司，#在屏東枋寮鄉招開說明會的內容裡，三民路上種電農地旁的魄線埋設，是全部鄰田的農地，皆不提供自有農地埋設太陽能魄線，所以該處鄰田地主已經發起連合聲明，及連署書給屏東縣政府綠辦與農業處，及經濟部能源署，積極強力表示''反對"光電魄線埋設進入農地，且該處亦非寶興公司能源在說明會強調的"不利耕作地"，鄰田為多種作物耕作如蓮霧、芒果、水稻及花卉，說不利耕作是寶興光電公司欲行光電板設置，先前要求清除蓮霧果樹，使屏東縣府農業處蒙蔽事實真相之不利耕作假裝，而該地日前也是種種蓮霧優良之農地，於是村長及多數村民也當場表示，反對該處寶興能源設置，而毀壞附近農地生態。 最後會議說明時，寶晶集團顏協理也說明，在枋寮石頭營發現的世界級稀有性保育類無尾葉鼻蝠後，寶興公司將按照屏東縣府農業處111年之蝙蝠調查報告，而停止該枋寮鄉六公里內，捕食及棲身地的範圍來遵守規定，現場居民也期待寶晶集團能認真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各項規定。 居民感謝莊瑞雄立委、及時提112年、及113年無尾葉鼻蝠的數產統計表，居民向莊委員介紹保育類的無尾葉鼻蝠，是以捕食蛾類及昆蟲為主食，也認為是對生態保育一項非常重要的指標，農地生物多樣性的環境，維護是農藥減量的最大助力。 光電設置破壞生態的疏失與處罰有下列規範： 據報導，石頭營遺址光電開發案場，曾剷除蝙蝠覓食植被，且施工區鄰近保育類「臺灣無尾葉鼻蝠」棲地。若未依調查結果進行生態檢核，可能涉及： 1.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 若光電設置未進行完整環評，或未納入蝙蝠調查結果，主管機關（如環境部）可要求補做或停工。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 - 禁止破壞保育類動物棲地，違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回復原狀，所以各光電公司勿以身試法。 3. 行政疏失責任 - 若林業署或地方政府農業處，未依調查結果進行保育處置，可能構成行政疏失，及瀆職及公務人員偽造公文書、妨礙公務事項辦理等刑事責任，遭監察院糾正或審計部列管。 〔記者張靜玉〕	「該處亦非寶興公司能源在說明會強調的"不利耕作地"，鄰田為多種作物耕作如蓮霧、芒果、水稻及花卉，說不利耕作是寶興光電公司欲行光電板設置，先前要求清除蓮霧果樹，使屏東縣府農業處蒙蔽事實真相之不利耕作假裝」